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電子簽章法 2

二、任免官員 8

三、授予勳章 16

貳、專載

總統頒授日本前外務省大臣官房長垂秀夫勳章典禮 1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8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39241 號

茲修正電子簽章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

電子簽章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智慧政府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檢討。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第二章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

第 四 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第 五 條 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六 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一、使用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

二、憑證未逾有效期間及其使用範圍。

第 七 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第 八 條 文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得併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日期、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第 九 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

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十條 電子文件以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收文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發文者或收文者有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發文者或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

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三章 數位簽章憑證機構之管理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應檢具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

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機構應將經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布在其機構之網站供公眾查詢；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與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次及許可文號。

第一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下列事項，其各款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安全條件相當，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之申請程序、審核方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憑證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簽發憑證服務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第十七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服務。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送許可，而依變更後之內容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第十八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機構網站公布經許可或許可變更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服務前未依限通報、未依限通知或未移交。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我國電子簽章之應用情形，辦理國際法規與市場需求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每年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二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任命戴玉萍、張硯凱、黃坤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煥棠、華邵·拿法流 Huashao·Nafaliu、劉憲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台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國禕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蘭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魁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常方麒、黃文鳳、呂怡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雯、王翠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璨坤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玉蓮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慶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禮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苗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靜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志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雲、李瑞雄、郭上煌、任銑光、詹昕翰、洪于茹、康家誠、陳少鈞、江浩丞、翁筱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勳旻、林惠愛、林佳嫻、李宜曄、羅婉菱、蔡志彥、施淑雯、何淑芬、張以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晴、廖哲暉、張為、黃蕭萱、王兆鎧、王淳瑩、楊曜宇、吳祖昫、朱弘鈞、邵嘉嶸、張乃心、許尹慈、陳宜蓁、張少薰、林語庭、唐祖鈞、鄭文鐸、華振翔、林昶志、洪婕琳、施晴媛、蕭沛琳、游祺琛、徐定慧、張文瑜、林頤煊、王佳愉、謝采妮、沈致安、吳淳秀、馮于嘉、郭又慈、林彥丞、張嘉漢、楊若琪、翁寧、陳嘉茶、陳琳、王子芸、許天林、廖偉宇、趙登雲、苗又元、劉晏瑋、陳寧君、莫沛儒、蔣永愛、黃亭瑄、陳彥良、張詣欣、林家瑜、林昫萱、王子維、王貫宇、趙冠博、

周柏萱、李欣霓、鐘文翊、黃冠易、林美汝、林勁凱、陳冠伶、林筠軒、陳亭安、蘇莉恩、王祺蓁、潘聰毅、賴冠中、陳庭柔、蔡佩臻、楊貴深、王秉勳、郭宗林、張峻翊、陳道禹、鄧佳玟、何大宇、郭育如、楊子儀、林政合、洪文琮、梁姿婷、張潔宜、呂捷瑄、林讌宜、黃紫柔、曾子純、楊念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采樺、林學宜、楊宜蒨、陳昱晴、黃柏榮、汪炳志、郭志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萬于仙、紀懿琴、許秀卿、邱麗玲、陳昌銘、洪忠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惠雯、王惠真、黃育芬、楊瑞琴、張芷媽、李羿潔、邱淑瑜、朱玉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佩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玲、邱令儀、曾冠程、林鈺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宏、黃偉倫、張羽菲、郭家豪、黃祥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頌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能、呂淑莉、黃于庭、郭靜雯、艾玉琳、林欣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慧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彩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品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若君、蔣建力、吳永吉、陳柏叡、林沛琪、蔡玉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威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丁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育錚、徐秀琴、周柏陞、游惠君、李依璇、詹信后、蔡宜蓉、張嘉佳、吳慧慈、陳麗梅、林怡均、鄭詩璇、蔣岳廷、朱昱維、郭致廷、許文齡、王怡文、王佑豪、陳奕珊、王湘婷、吳玲君、劉玟君、陳景淳、林楷倫、葉芷吟、高慈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怡君、李佳蕙、吳筱玲、潘若華、許旆旋、洪揚哲、黃雅琪、彭久熏、劉亦雯、黃靄莉、方悟原、陳弘仁、杜明、蔡智軒、陳育心、李虹霏、郭語哲、胡順旻、蔡芳宜、彭建彬、翁嘉宏、黃聖耀、劉昆鑫、方建中、劉惠慧、劉泓葦、李韋浩、蔡宜呈、陳長志、劉峻鳴、曾紹綺、龍彥穎、黃文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敏、葉彩雯、程安得、周依儒、蔡靖涵、郭芷維、王立心、蔡幸芳、蘇雅婷、陳彥君、江明娟、楊喻晴、蔡煌濱、郭正義、陳秋卉、胡秉昌、曾宏語、郭依柔、胡嬭妮、李思叡、林千惠、鄭少筑、劉峰福、陳文正、朱凱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玉華、朱英碧、賴名詩、蔡碧燕、林淑微、廖孟君、林家惠、陳芷萱、廖怡雯、游千葳、陳大捷、張雯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淨惠、許玄宗、賴意淑、李季燁、沈盈斯、蘇怡如、王柔分、王關豪、徐彥璋、黃章銘、方靖雅、吳宜芳、陳彥霖、楊惠民、邱船舶、程秋蘭、周慧姿、陳雅婷、葉書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佩倫、洪苙榛、湯珮伶、伍高慧、顏廉澍、李欽璋、林靜宜、陳盈敏、吳宇惟、邱穎穎、陳品樺、邱健忠、楊建億、蔡伯蔚、葉捷听、黃星茹、莊承璋、張簡文瑄、徐昱琳、梁惠蘭、吳姿蓉、高浚洋、鍾佳宏、高增月、羅祥哲、李婉綺、張嘉茹、梁奕仁、施邑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慶祐、游蓉樺、蘇浚朋、林斐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泓諭、曾劭鈞、陳憶文、呂學銘、陳盈發、詹郁洧、張惠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榆涓、黎素琴、康富閔、戴佩如、蔡育婷、蔡孟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國暉、賴恩豪、陳毓齡、王鑫彥、張俊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玲、胡玉姍、張宇秀、莫郁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欣怡、沈佩玉、李世聰、葉燕菁、林盈如、吳朱位、許超豪、莊佩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穎、王誼專、謝明妤、許登寓、黃蓓莉、林品君、許珮榕、林哲伶、李采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冠儒、楊沂瑾、陳至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信生、邱紹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舜吉、盧辰華、陳致豪、林珈綾、鍾宇君、吳柏穎、江易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威翔、陳忻妤、溫美蓮、胡瑞生、劉明傑、林柏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韻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宏清、謝粧衣、陳東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琴、王品臻、陳宜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睿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思羽、王怡文、張陸強、李菘蔚、陳鴻星、賴品旗、吳秀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佩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玉鈴、吳紹慧、莊品群、郭佳柔、郭于瑄、謝宜娟、洪思婷、許譽齡、吳智雯、藍巧茵、吳麗煌、陳寶珠、謝蕙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珮珊、簡碩政、姚建宏、盧志偉、莊揚程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李宥瑩、吳璧如、郭孟秋、蔡長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永義、蕭涵嫻、楊萃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郁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金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銘、黃議瑾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遠銘、柯靜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永樹、胡丞瀚、何筱涵、曲和安、賴彥富、李駿宏、石嘉芸、林依亭、郭哲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彥沂、胡藝馨、蔡兆瑋、柯元瑄、葉菱兒、王惠馨、李欣潔、王昱穎、吳應寬、陳偉任、蕭逸葳、劉咨君、林家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豐凱、詹景安、羅舒淵、莊惠淇、林欣葶、鄭憲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志、陳怡頻、葉映君、盧芋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緯安、廖霽漩、曹育慈、王思涵、林冠宇、田書華、林明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錦茵、陳怡瑞、郭怡欣、伍楚芸、馮晨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品如、林蜀清、陳佑慈、黃詠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文佐、黃亭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昱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滢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建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黎子恆、黃泓銘、蘇新皓、游家弘、葉家安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劉育菁、邱思潔、郭奈昕、張淨真、蕭予微、陳曉姍、郭炳華、周尚賢、林雅華、洪暉軒、曾雅芳、劉嘉琪、林宜臻、林宇涵、謝于涵、徐嘉偉、胡容碩、蔡仕揚、楊馨瑜、吳思錡、蕭景云、張友嘉、曾幸羚、蔣沛瑜、謝詔文、陳昆鴻、賴佩秦、何知行、李岱璇、劉丞軒、蘇怡霖、王柏涵、呂琇怡、盧品岑、古珮榕、李俊橙、蔡孟軒、周容愷、周冠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鈺勛、陳彥价、李昭慶、紀芊宇為檢察官。

任命楊凱傑、余胤醇、馮忻瑀、陳玟卉、呂宣慈、彭宏達、李宜亭、吳蓓蓁、磨佳瑄、林柏宏、范姜琦、謝政玲、葉宗鑫、莊豪澧、吳昱熹、劉宜昌、吳天、楊依萍、胡硯溱、梁棋翔、呂怡昇、李孟霏、邱聖斌、黃郁婷、張玉璇、吳望璋、徐允中、潘學海、羅意叡、彭毅、許祥鈞、周廷威、陳俐雅、林育瑄、吳孝寬、康綠株、陳姻帆、黃道鈺、李佳華、陳奕慈、林佳臻、鄭柏鴻、曹如眉、陳怡靜、胡詠程、蔡宜玲、胡雁琳、蘇寬瑀、黃昱翔、陳冠伶、賴光億、龔芳瑩、黃議模、陳一佳、杜敏慧、陳淑玠、薛惠滿、陳勁綸、林晏臣、吳宜臻、王珉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巧翊為法官。

任命陳可若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任命陳亮吟、葉雨承、劉世安、陳尚伯、蘇建旭、王苡霖、陳建宏、陳建丞、黃秉翔、曾竣傑、徐晟嘉、林益陞、李奇樺、馮彥斌、陳韋辰、

汪靖淵、顏子翔、李覲均、林志偉、王章吉、潘嘉豪、吳俊廷、蔡政憲、莊若笙、王崇安、張玉芬、徐培蓓、林宛瑩、游丘偉、蔡侑寧、陳禹安、張奕強、施學浚、盧冠維、簡鴻銘、劉文禎、陳政軒、林昱良、陳佩君、林琳、彭文毅、劉素妃、姜明志、羅友廷、黃昊暉、黃鐙誼、吳煜祥、劉栩維、余一平、李靖騰、金柏岳、吳明軒、吳俊彤、葉俐君、葉沛澤、李家源、詹振昇、郭尚謙、黃厚傑、劉亞薇、劉文進、張哲禎、許仁傑、吳彥幟、張惟程、尤婷儀、李國贊、王唯至、方鴻儒、王志吉、沈漢霖、林政評、程聖億、賴智聖、藍福祥、李佳擘、陳晏瑜、李文正、周宜萱、蔡尚昱、陳穩宇、葉錦峰、廖志剛、陳高彰、江祈恩、尤啓仲、洪盛陸、劉冠廷、蕭立誠、陳禹安、李勝雄、唐翌哲、徐雪茹、林芸羽、周宗翰、黃映慈、林雅玲、李瑋宸、林妮妮、張國宏、鄭銘豪、黃信豪、黃威淇、陳力瑋、黃文章、李倞韞、吳沛駿、王昱婷、楊凱鈞、林弘明、鄭仲元、張騰仁、翁家健、陳以倩、吳念融、盧宜敏、施柏瑜、汪嘉琪、梁婉婷、蔡耀庭、吳柏衡、張瑞麟、曾碧琪、陳凱傑、許日政、鍾文修、邱煥森、黃正然、陳師凱、郭文宏、吳建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博盛、葉峻瑋、劉怡孝、葉兆琪、謝穎毅、陳勝育、廖偉霖、鍾享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永得、林邁、蔡政成、廖致楷、郭泰宏、高聖凱、林芹櫻、何浚蔚、張瑋文、江政憲、魏君宇、柯源豐、劉桓峯、黃騰毅、陳文進、陳良安、許勝宗、張偉德、林宗諭、李永瀚、江淳豐、劉忠壹、吳秉濤、洪志明、曹昌林、連允光、林金億、程詠淵、吳秋誠、陳育達、劉坤昇、吳泊翰、陳俊元、王廷凱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文祥、林耿立、陳柏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東霖、張家銘、吳政祐、徐裕凱、洪國胤、吳振亦、張調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范琇淳、蕭家妤、高豪廷、林世雄、林良濟、張家豪、郭政儒、康雅汶、陳姵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雋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楊名、羅竹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豐耀、黃宣瑜、陳俊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姜光郁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300032430 號

茲授予日本前外務省大臣官房長垂秀夫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專 載

總統頒授日本前外務省大臣官房長垂秀夫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13）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晴廳，頒授日本前外務省大臣官房長垂秀夫「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垂秀夫前官房長對促進臺日關係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資政邱義仁、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范振國及訪賓成員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3 年 5 月 3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

5 月 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4 日（星期六）

- 蒞臨 2024 臺北母娘文化季保民遶境嘉年華起駕儀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李喬全集》出版發表茶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出席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北區）

5 月 5 日（星期日）

- 前往「府城六合境馬公廟」、「普濟殿境和勝堂」暨「臺灣首廟天壇」參香祈福（臺南市中西區）

5 月 6 日（星期一）

- 蒞臨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揭牌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行
- 接見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訪團一行（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8 日（星期三）

- 視察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臺南市東山區）

5 月 9 日（星期四）

- 頒授日本前外務省大臣官房長垂秀夫「大綬景星勳章」

- 蒞臨 113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錄製影片致詞—於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113 年年度總會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3 年 5 月 3 日至 113 年 5 月 9 日

5 月 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8 日（星期三）

- 蒞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出席八田與一技師逝世 82 週年追思紀念會致詞（臺南市官田區）

5 月 9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前外務省大臣官房長垂秀夫大使
- 錄製影片致詞—於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113 年年度總會